

國立屏東大學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

103.9.11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03.9.17	10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111.3.08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通過
111.5.02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一、依據大學法第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及相關規定，訂立本學系系主任選薦要點。

二、本學系系主任任期屆滿或因故出缺時，依下列程序辦理下一任之選薦工作：

- (一)由現任系主任擔任召集人兼主席，召集全體專任教師辦理選薦事宜。但非有應出席教師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時，不得開會與投票。
- (二)系主任之候選人應具有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副教授以上資格者，由出席教師採無記名方式票選之。每票至多圈選兩人，以得票過半數較高之前兩名，薦請校長擇聘兼任或兼代之。
- (三)如第一次投票僅一人或無人得票達半數時，除得票超過半數者當然被選薦外，應就得票數較高之前三名，再舉行第二次投票，每票圈選一人，以多數決選足應選薦人數，票數相同時抽籤決定之。被選薦人員名單，應由會議召集人於一週內簽請校長擇聘之。
- (四)系主任之選薦應於任期屆滿前兩個月召開；因故出缺時，應由代理主任於兩週內召開。
- (五)得視實際需要於投票前，邀有意參選者，發表個人理念，爭取認同。

三、本系系主任任期為三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。

四、本系系主任於任期中因重大事故本大學得解聘之。解聘須經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，且獲本系專任教師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，並獲出席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投票同意時方成立。系主任不適任案成立後，報請院長、校長核定後予以解聘。

五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、院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規章負責單位：電腦科學與人工智慧學系